

**香港特區政府文書職系人員協會**  
**第六屆 ( 16/17 ) 執行委員會 委員職務**

**主 席： 鄭漢泉**

1. 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；
2. 代表本會與一般職系處磋商談判；
3. 代表本會與勞聯聯繫；
4. 統理會務；
5. 確保所有會員遵守本會規則。

**第一副主席：林玉鳳**

1. 協助主席與一般職系處磋商談判；
2. 協助主席與勞聯聯繫；
3. 代表本會與公務僱員總工會（公僱總）聯繫；
4. 代表本會與其他工會聯繫；
5. 統籌政策權益活動。

**第二副主席：陳秀娟**

1. 策劃組織公關活動；
2. 策劃康樂福利活動；
3. 策劃委員培訓；
4. 協調以上活動。

**秘 書：麥少芬、李淑慧、曾偉文**

1. 主理本會一切文件、檔案；
2. 保管會員名冊及更新會員資料；
3. 統籌活動登記咭記錄及發放禮品；
4. 聯繫執行委員會各成員；
5. 記錄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的進程；
6. 負責本會與其他團體的通訊。

**財 政：邱玉芬、潘潔貞**

1. 擬定財政預算及撥款計劃；
2. 保管本會所有款項（及投資）；
3. 對本會名下一切款項來往，作詳盡正確的記帳；
4. 每三個月提交財務報告一次，給執行委員會通過；
5. 每年編製週年財務報告，以備核數師審核及提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；
6. 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呈遞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後的週年帳目表。

## 香港特區政府文書職系人員協會

### 第六屆 ( 16/17 ) 委員會介紹

#### **【執行委員會】**

主 席	:	鄺漢泉
副主席 1	:	林玉鳳
副主席 2	:	陳秀娟
秘 書	:	麥少芬
財 政	:	邱玉芬
委 員	:	18 名

(列席委員：包括核數主任、網頁編輯及會務幹事)

(如主席因事缺席例會，由副主席 1 主持會議)

職權範圍 : (見《本會會規》第 7 章)

開會次數 : 例會每三個月一次，特別會議則視乎情況而定。

**勞聯事務主任：羅雪梅、馮平恩**

1. 代表本會出席勞聯常委擴大會議；
2. 代表本會出席勞聯各會議；
3. 組織隊伍參加勞聯舉辦活動。

#### **【政策權益委員會】**

主席劉綺玲、秘書鄭愷恩、政研主任楊淑霞、聯絡主任李文忠、權益主任林美芳

6 位執委會當然委員\*：

副主席 1 林玉鳳、秘書麥少芬、副秘書 1 李淑慧、財政邱玉芬、勞聯事務委員羅雪梅、馮平恩

及會員 12 人組成

- 職責範圍：
1. 關注薪酬調查、退休制度、醫療福利等政策；
  2. 聯繫及參予其他工會舉辦活動；
  3. 關注職系的編制轉變、調配、晉升遴選/在職轉任及培訓，維護會員的合理權益；
  4. 處理會員的申訴及求助個案，提供諮詢服務。

### **【組織公關委員會】**

主席文芳霞、秘書梁蔚雲、組織主任彭少蓉、培訓主任劉淑敏、公關主任梁秀花

3 位執委會當然委員\*：

副主席 2 陳秀娟、秘書麥少芬、副財政潘潔貞

及會員 12 人組成

- 職責範圍：
1. 組織各部門聯絡員；
  2. 舉辦各類型研討會、工作坊、專題講座；
  3. 策劃各類技能提升課程；
  4. 策劃各類晉升面試課程；
  5. 發放及答覆會員〔電郵〕、將資訊上載網頁，出版書訊、文思及刊物；
  6. 舉辦就職典禮及參與其他公關活動。

### **【康樂福利委員會】**

主席蔡淑薇、秘書梁佩珊、康體主任伍少蘭、服務主任李詠珊、福利主任李炳紅

5 位執委會當然委員\*：

副主席 2 陳秀娟、秘書麥少芬、副秘書 2 曾偉文、財政邱玉芬、勞聯事務主任羅雪梅

及會員 12 人組成

- 職責範圍：
1. 舉辦文康、體育活動及興趣班等；
  2. 舉辦本地及內地旅遊；
  3. 組織本會義工隊；
  4. 參與社會服務；
  5. 推介福利優惠給會員，包括派送年糕；
  6. 舉辦其他福利活動、蛇宴聯歡等。